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振泉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8歲，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彼於核數、財務管理、企業發展、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須不時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 僅供識別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吳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3.10A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